

(合同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
二期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勘察设计阶段
第三方评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目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3
第二条	服务要求	4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
第五条	保证金	8
第六条	保密	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9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1
第九条	指定联系人	11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4489H

法定代表人：刘伟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工作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实施情况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按甲方具体要求提供口头的咨询意见或出具正式的书面咨询报告以及其他成果资料。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根据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勘察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阶段设计文件（含变更））的第三方评审工作，负责编

制相关审查报告（以下简称“成果报告”）。电力设施迁改暂定规模包括 220kV 架空线路（纵黎甲乙线、纵越甲乙线）同塔四回路，10kV 及以下线路 4 回（10kV 线路 1 回，0.4kV 线路 3 回）。以上规模为暂估规模，最终确定的规模以最新电网规划及可研批复且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2）配合甲方及勘察设计单位完成上述各阶段报告及勘察设计文件的各级审批工作，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取得产权单位各阶段批复文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审批，直至在迁改电力线路完成验收投产后无出现第三方评审方面问题。

（3）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的形式：加盖乙方公章和相关技术（或资质）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报告、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勘察阶段的书面审查报告各一式八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含电子文件一份。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直至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

3. 进度要求：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初步设计文件初审	5 天	乙方
初步设计文件整改	/	甲方及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文件复审	5 天	乙方
勘察文件初审	5 天	乙方
勘察文件整改	/	甲方及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变更）初审	5 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变更）整改	/	甲方及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变更）复审	5 天	乙方

(1) 本合同服务分阶段分批次实施。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分别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勘察阶段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设计变更文件之日起，5 日内分别提交初审报告；

(2) 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将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5 日内提交复审报告。

(3) 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经甲方批准复审时间可以顺延。

如遇特殊情况（方案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设计变更文件的实际编制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

2.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联系方式详见合同第九条。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

目必需而合同又未作规定但为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5. 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6. 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形成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本条约定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后仍然有效。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8. 服务期间，乙方及指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单位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及派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为其指派人员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乙方人员不论何时何地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发生意外事故、患病、非因工死亡等，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没有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或办理待遇申领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保险范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其他：_____无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下称“合同总额”或“合同价款”），税率为____%，不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

2. 合同总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时以根据财审审定电力迁改预算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 2002 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不打七折)为基数*6.5%再五折并按

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同时最终合同结算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总额。

（注：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

合同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设备仪器使用费、利润、第三方软件使用费用、技术资料费用、保险、差旅费、税费等。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如需更换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规定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迁改电力线路初步设计、勘察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变更）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的审查报告获得甲方认可，配合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各阶段报告及设计文件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审批，电力线路完成验收投产，经发包人审核无第三方评审方面问题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4. 发票要求

（1）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第五条 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个人的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个人隐私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且乙方已尽到警示义务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所要求的全部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相应顺延乙方完成服务的时间；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咨询服务时，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用，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完成天数*500 元/天计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当期应付款项内扣除后据实支付；如乙方逾期三十日仍未完成咨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成果报告等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需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若经【两】次修改仍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或与

第三方共同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停止泄密行为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及权利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造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6. 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7. 因乙方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9.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需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并负有配合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实施服务资料、数据信息资料等有关资料的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结算费用。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九条 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来可峰，联系电话 0769-85199912，联系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新泰路第一管理处】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工作联系，收发函件、文书等文件资料；

2. 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

3. 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需变更本合同项下的内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守约方依照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大程度保障甲方权益为准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勘察设计阶段第三方评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